2023年度

甘肃省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临潭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案件。

3、审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

4、审判上级法院交由临潭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7、监督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9、对临潭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1、管理本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3、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4、负责本院涉诉信访工作。

15、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部机构设置为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表七、表八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363.0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5.82万元,增长16.8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相关业务经费也对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6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7.21万元,占89.96%；其他收入267.60万元,占1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7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1.62万元,占51.25%；项目支出1399.88万元,占48.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9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525.68万元,增长20.4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我院各乡镇地处偏远，办案难度高，业务经费相应增加，另进行了智慧法院项目建设，对应经费支出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5.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2.32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上年度结转资金以及智慧法院、两庭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5.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417.53万元,占9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9万元,占2.57%；卫生健康支出40.23万元,占1.54%；住房保障支出90.82万元,占3.4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34.2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6.1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上年度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90万元,支出决算为6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行政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18万元,支出决算为4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行政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11万元,支出决算为9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行政人员退休，相关费用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5.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22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作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179.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04万元,增长30.65%,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等项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3.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公务接待费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有部分优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12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辖区乡镇地处偏远，又因为大多都是山路，车辆磨损大，相应的维修费、燃油费支出增大。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3.2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车有购车优惠。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8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辖区乡镇地处偏远，又因为大多都是山路，车辆磨损大，相应的维修费、燃油费支出增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将购置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车有购车优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2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0万元,决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辖区乡镇地处偏远，又因为大多都是山路，车辆磨损大，相应的维修费、燃油费支出增大。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本着不接待，少接待的原则，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100.0%,减少公务接待，压减相关经费。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2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等项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05万元,增长30.66%,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院案件数量递增，我院各乡镇地处偏远，办案难度高，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8万元,增长3925.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增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2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0.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62.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16%。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结果均为“优”。其中中央政法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1.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中央政法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5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07万元,执行数为112.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我院各类资金高效使用，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对加强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准备保障等方面起到了保障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理各项案件偏离目标。因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指标值，造成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根据历年受理案件情况，结合辖区经济发展、治安情况、人口变动等因素合理预计指标值。；二是维修维护项目偏离目标，因实际完成值远大于年度指标值，造成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结合本院软、硬件设施的新旧程度，运行强度等指标合理预计指标值。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0.53分，绩效等级为“优”。

2.“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我院基层法庭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我院基层法庭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对法庭设施设备维护等保障等方面起到了保障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理各项案件（基层法庭办案数）偏离目标，因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造成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依据近年实际情况，合理预计指标值。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9日